



联合国

FCCC/KP/CMP/2015/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巴黎
临时议程项目6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摘要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年度报告涵盖2014年9月6日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活动。报告概述了促进事务组在就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提供咨询和协助的框架内，就审评报告所载信息，包括对其中所载建议进行讨论的情况概述。报告还对以下问题作了概述：执行事务组继续审议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迟交国家清单报告的问题、一个缔约方退出《京都议定书》对其报告义务的影响；以及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与清单主任审评员进行的第二次联合讲习班成果以及今后的联合讲习班范围的讨论。

GE.15-15842 (C) 071015 091015



请回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3
A. 任务		3
B. 本报告的范围		3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
二. 组织事项		3
A. 履约委员会委员		4
B.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4
C.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5
三.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5
A. 全体会议的活动		5
B. 执行事务组的活动		6
C. 促进事务组的活动		7
四. 履约委员会工作预算		8
A. 2014-2015 两年期的资源		8
B. 2016-2017 两年期所需资源		8
附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9

一. 引言

A. 任务

1. 按照“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 下称“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a)段,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下称“全体会议”)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每届常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

B. 本报告的范围

2. 履约委员会第十份年度报告的时间跨度为 2014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报告概述委员会在此期间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二节, CMP 要审议履约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4. CMP 还不妨:

(a) 请 CMP 主席在必要时, 就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提名进行磋商(见以下第二章 A 节);

(b) 请各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以支持委员会 2016-2017 两年期的工作, 包括与委员会成立十周年相关的活动, 对在本报告期内提供捐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见下文第 34 段和第 35 段)。

二. 组织事项

5. 全体会议在报告期内举行了两次会议。全体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七次会议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和 2015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6. 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分别在波恩举行了两次会议(2015 年 3 月 5 日和 2015 年 9 月 6 日)。

7. 除了这些会议, 秘书处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波恩举办了一场入职活动。这次活动是结合 3 月举行的部门会议和全体会议, 旨在使委员和候补委员, 尤其是在 CMP 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选出的委员更好地熟悉履约委员会工作的某些方面, 包括举行会议的程序性问题。全体会议欢迎该活动, 认为今后举办这类活动可能大有裨益。

8. 此外，应全体会议的请求，¹ 履约委员会和清单主任审评员举办了第二次联合讲习班，处理《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一致性的问题。讲习班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波恩举行，是与清单主任审评员第十二次会议、全体会议第十六次会议、执行事务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促进事务组第十七次会议同期举行的(见下文第 22 段)。

9. 议程和说明、各议程项目的文件以及全体会议、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每次会议的主席报告，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²

A. 履约委员会委员

10. 根据“《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经第 4/CMP.4 和 8/CMP.9 号决定修正；下称“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1 款，履约委员会每一位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当选之后第一个日历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他们的任期，并在当选后四年的 12 月 31 日结束任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11.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四节第 2 段、第五节第 2 段和第二节第 5 段，全体会议请 CMP 选举五位新委员在促进事务组任职和五位新委员在执行事务组任职，并为每位新委员选举一名候补委员，任期均为四年。

12. 全体会议表示希望缔约方在提名履约委员会委员人选时，谨记性别平衡的问题。

B.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1 款，除按同一条规则举行的非公开会议外，本报告期内举行的全体会议、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会议均进行录像，并通过《气候公约》网站在互联网上播出。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全体会议、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的所有文件均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开查阅。³

15. 由于清单主任审评员的会议是非公开举行的，上文第 8 段中提出的联合讲习班也非公开举行。联合讲习班讨论的主要问题见下文第 22 段，其成果摘要载于全体会议第十六次会议报告。⁴

¹ CC/13/2013/7, 第 13 段。

² 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items/2875.php。

³ 与全体会议有关的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plenary/items/3788.php；与促进事务组有关的文件，可查阅：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facilitative_branch/items/3786.php；与执行事务组有关的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enforcement_branch/items/3785.php。

⁴ CC/16/2015/2, 第 8 段。

C.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16.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履约委员会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拟订和作出决定。报告期内，两个事务组和全体会议都无需诉诸电子手段作出决定。

三.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全体会议的活动

1.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收到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以及其他信息

17. 秘书处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向履约委员会转交了对立陶宛、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2013 年提交的年度材料的单独审评报告；以及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4 年提交的年度材料的单独审评报告。

18. 同样，秘书处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向委员会转交了对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提交的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技术审评报告。

19. 秘书处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第 4 段，向委员会转交了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及其增编中列有其承诺的《公约》缔约方的第七次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⁵

20. 全体会议在第十七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向其提供的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提交材料和审评状况的信息。全体会议还注意到开展 2015 年审评进程面临的挑战。⁶

2.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的一致性

21. 全体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召开一次非公开会议，听取促进事务组主席 Delano Ruben Verwey 先生和执行事务组主席 Rueanna Haynes 女士关于他们参加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波恩举行的清单主任审评员第十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非公开举行这部分会议主要是因为两位主席汇报的是一次非公开会议的情况。

⁵ CC/2014/1。

⁶ CC/17/2015/2，第 13 段。

22. 上文第 8 段提及的清单主任审评员和履约委员会第二次联合讲习班讨论的问题涉及委员会和清单主任审评员各自的任务，以及与在年度审评报告中采用的术语的一致性和评估有关的若干问题。

23. 全体会议审议了上文第 21 段提及的报告和讲习班的成果，并在第十六和第十七次会议上重申打算与清单主任审评员举办更多的联合讲习班。与此同时，全体会议考虑到，专家审评组(审评组)将于 2016 年适用新的“根据《公约》报告的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的技术审评指南”，CMP 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报告、审评和核算准则进行审查的问题。全体会议认为，一旦在适用相关新准则方面取得一些初步经验，就应当与主任审评员进一步讨论一致性的问题。全体会议因此商定，将于 2017 年举行下一次联合讲习班，如有可能，讲习班将与主任审评员会议同期举行。

3. 履约委员会成立十周年

24. 全体会议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将于 2016 年庆祝其成立十周年。全体会议请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定于 2016 年 9 月举行的全体会议召开会议期间安排庆祝活动。

B. 执行事务组的活动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迟交 2014 年国家清单报告⁷

25. 执行事务组在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摩纳哥迟交 2014 年国家清单报告的问题。⁸ 执行事务组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对摩纳哥 2014 年提交的年度材料所作单独审评报告所载资料。⁹

26. 在同次会议上，执行事务组请秘书处邀请对摩纳哥 2014 年年度材料进行审评的审评组主任审评员参加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便参照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 (a)段及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了解审评组不将摩纳哥迟交国家清单报告作为一项执行问题予以指出这一决定背后的理由。¹⁰

27. 执行事务组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注意到对摩纳哥 2014 年的年度材料进行审评的一名主任审评员提供的解释，并同意结束对此事项的审议。

⁷ 另见 FCCC/KP/CMP/2014/2 号文件，第 29-31 段。

⁸ 另见 FCCC/KP/CMP/2014/2 号文件，第 31 段，以及 CC/EB/25/2014/3 号文件，第 10-12 段。

⁹ CC/EB/26/2015/2，第 6-8 段。

¹⁰ CC/EB/26/2015/2，第 7 段。

2. 一个缔约方退出《京都议定书》对其报告义务的影响

28. 执行事务组在其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加拿大退出《京都议定书》的问题以及该行为对加拿大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报告义务的影响。¹¹ 执行事务组同意将该事项列入其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届时希望提供对加拿大 2014 年年度材料的单独审评报告。该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布，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转交该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¹²

29. 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事务组注意到，已根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第 19/CP.8 号决定)对加拿大 2014 年年度材料进行审评。事务组还指出，其任务仅限于审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涉及的履行问题，因此同意结束对此事项的审议。

C. 促进事务组的活动

提供与促进事务有关的服务：咨询和协助

30. 根据促进事务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商定的做法，事务组在就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提供咨询和协助的框架内，继续审议年度材料单独审评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报告(下称“审评报告”)所载信息和建议。¹³

31. 为促进对如何履行上文第 30 段所述任务的理解，事务组在第十七次会议上请委员和候补委员查明审评报告中与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并提请事务组注意这些问题。¹⁴

32. 事务组在第十八次会议上讨论了委员和候补委员发现的问题。事务组注意到若干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包括在以往审评报告中重申的建议，以及关于是否完成和透明度问题的定性说法(如“基本透明”和“基本完成”)。事务组重申与专家审评员保持对话的重要性。事务组同意继续进行有关提供咨询和协助的一般性讨论，同时讨论审评报告中产生的更具体的问题。

¹¹ 另见 FCCC/KP/CMP/2014/2 号文件，第 32-34 段。

¹² CC/EB/26/2015/2，第 5 段。

¹³ CC/FB/16/2014/2，第 10 段。

¹⁴ CC/FB/17/2015/2，第 6 段。

四. 履约委员会工作预算

A. 2014-2015 两年期的资源

33. 2014-2015 两年期, 在《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中为与履约委员会有关的活动批准了 1,123,508 欧元。¹⁵ 此外, 在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资源需求中“对履约委员会的支助”项下批准了 515,079 欧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收到本两年期捐款 41,242 美元。CMP 衷心感谢以下缔约方对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以支持履约委员会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 比利时、日本和瑞士。

B. 2016-2017 两年期所需资源

34. 2016-2017 两年期, 预计提交 CMP 第十一届会议(CMP11)批准的《气候公约》法律事务方案核心预算约 39% 将用于履约委员会的活动。¹⁶ 此外, 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将提供 505,901 欧元。¹⁷

35. 委员会请 CMP 邀请各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捐款, 支持履约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与委员会成立十周年庆典相关的活动。

¹⁵ 根据第 27/CP.19 号决定的规定, 这一数额不包括全秘书处的运营费用、方案支助费用(间接费用)或周转准备金。

¹⁶ 见 FCCC/SBI/2015/3 和 FCCC/SBI/2015/10/Add.1 号文件。

¹⁷ 见 FCCC/SBI/2015/3/Add.2 和 FCCC/SBI/2015/10/Add.1 号文件。这一数额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但不包括全秘书处的运营费用或周转准备金。

附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执行事务组

委员	候补委员	集团
Ren é J. M. Lefébe 先生	Tuomas Kuokkanen 先生	西欧和其他国家
Rueanna Haynes 女士	Sebastian Marino 先生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Alexander Kodzhabashev 先生	Oleg Shamanov 先生	东欧国家
Gerhard Loibl 先生	Iryna Rudzko 女士	附件一缔约方
Ainun Nishat 先生	Nauman B. Bhatti 先生	非附件一缔约方

促进事务组

委员	候补委员	集团
Emanuela Sardellitti 女士	Per Hallström 先生	西欧和其他国家
Luis Raul Paz Castro 先生	Delano Bart 先生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Valeriy P. Sedyakin 先生	Siarhei Nikitsin 先生	东欧国家
Delano Ruben Verwey 先生	Dariusz Dybka 先生	附件一缔约方
Najmadeen B. M. Jalouta 先生	空缺	非附件一缔约方